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53號

原告 徐麗惠
被告 吳偉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賴鵬年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